

(2-13)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1
(二) 預算執行概況.....	12-13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3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五) 歲入類平衡表.....	26
(六) 經費類平衡表.....	2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0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1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3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4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6-37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8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4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一) 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63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80

甲、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1)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本年度截至 100 年底止，新增 48 家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 12 家及 TDR9 家)及 52 家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 11 家及 TDR1 家)，共計新增 100 家(如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3 家及上櫃 13 家，共計 116 家)。(2)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並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發布施行；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加強公司治理之宣導，100 年度共辦理 436 場次公司治理宣導會。(3) 提高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無實體發行之比率，截至 100 年 7 月 29 日，1,644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均全面採無實體發行。(4) 為加強會計師查核品質，已完成檢查 12 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客戶導入 IFRSs 情形，並完成與 PCAOB 合作檢查 2 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5) 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渠等公司已如期採用 XBRL 完成 99 年度及 10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
2. 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1) 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之業務範圍或商品：提供投資人多樣化之金融商品，開放證券商發行牛熊證及新推出股票期貨契約，截至 100 年底上市(櫃)牛熊證計發行 190 檔、股票期貨契約共推出 234 檔；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發展，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將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 BIS 由 250%調整為 200%，證券商辦理此項業務規模由信託資產 30 萬元提升至 25 億 5,239 萬元；修正期貨自營商業業務範圍規定，並放寬外國期貨經紀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與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一致。(2) 放寬投信基金得投資興櫃股票及國內投信募集之海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私募基金，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則從原淨資產價值之 10%大幅放寬為 30%。(3) 辦理國際會計準則(IFRSs)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完成 7 本國際準則(IFRSs)公報、26 則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中文譯稿之初複審。(4) 推動及實施期貨市場鉅額交易制度，放寬股票期貨標的之遴選標準及實施股票期貨造市制度。
3.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1) 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 MOU 計 4 件。(2) 100 年 3 月 15 日成為 IOSCO MMOU 簽署國，得與包括歐美、新加坡、香港等 80 個國家進行監理互助、資訊交換，並聯手共同打擊國際性跨境金融犯罪。(3) 基於跨國市場監理需要，並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完成異地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
4. 保障股東權益：(1) 為保障股東權益，自 99 年起實施股東會開會事前申報機制，100 年度全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均已依規定申報登記，僅 4 日登記家數接近 200 家上限；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修正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提前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並自 101 年施行，業已檢討調降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為 120 家。(2)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活動，於 100 年 10 至 11 月於全省 30 所社區大學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共 30 場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券期貨 市場監理	1、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及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以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案源。 2. 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持續檢討修正初次上市櫃)、興櫃及國際債券相關規章。 3. 提高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比率。 4. 吸引國內外科技與創新產業於我國上市(櫃)及籌資，並逐步發展成為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中心平臺。	1. 擴增案源部分： (1) 證交所拜訪國內外公司 89 家，並與國外公司會談 125 家次。櫃買中心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102 家次、國際債券發行人及承銷商共 10 家次，已達成目標。 (2) 截至 100 年底止，新增 48 家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 12 家及 TDR 9 家)及 52 家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 11 家及 TDR 1 家)，共計新增 100 家(如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3 家及上櫃 13 家，共計 116 家)。 2. 修正初次上市(櫃)、興櫃、國際債券相關規定： (1) 業於 100 年度陸續核備證券商公會為健全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規範。 (2) 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核備證交所配合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函報修正「證交所營業細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等條文修正案。 (3) 100 年 8 月 25 日完成核備櫃買中心配合外國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來臺上櫃，函報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條文修正案，已達成目標。 3. 提高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比率：截至 100 年 7 月 29 日，1,644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均全面採無實體發行，已達成目標。 4. 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中心平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專案小組，100 年度累計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推動策略，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國內外宣導累計 12 場，已達成目標。	
2、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1. 持續檢討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並建構相關制度(如：薪酬委員會)。 2. 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及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觀念。	1. 持續檢討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本會已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並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發布施行；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分別於 100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3 日公告，已達成目標。 2. 督導證交所及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公司治理觀念：本會已督導證交所、櫃買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心、證基會及公司治理協會加強公司治理之宣導，100 年度共計辦理 436 場，已達成目標。	
3、持續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2. 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證券期貨往來相關法規。	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 MOU: 100 年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韓國交易所、胡志明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義大利金融中介機構協會等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 MOU 計 4 件。 2. 持續研修兩岸證券期貨往來相關法規：已研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0 月 3 日研商會議討論。		
4、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1. 增加證券商經營之業務及新種金融商品。 2. 研議推動綜合證券商實施資本適足新制度。	1. 增加證券商經營之業務及新種金融商品：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選擇，增加投資及避險管道，進而提高整體證券市場流動性。本會於 100 年 6 月 1 日核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開放證券商發行牛熊證之相關市場規章應修正條文，該二單位進行電腦系統調整與籌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2. 研議推動綜合證券商實施資本適足新制度：為與國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之規定接軌，並與銀行之規範趨於為一致，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進行輔導，分別於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月、5月、9月完成第1、2、3梯次宏遠等共16家證券商之試算，已完成所有綜合證券商試算事宜，並正進行資訊系統之調整準備，應可按原規劃進度於101年7月申報6月資本適足資料起適用。	
5、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交易市場秩序	1. 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保護功能。 2.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 3. 持續規劃推動全面逐筆競價交易制度。 4. 持續宣導禁止內線交易與炒作之法令規定，並落實內線交易與炒作等不法交易之查核。 5.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網路整合。	1. 有關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保護功能乙項，辦理情形： (1) 督導保護機構製作宣導手冊及宣導摺頁並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 (2) 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辦理證券及期貨團體訴訟、調處、申訴、諮詢及短線交易歸入權業務。 (3) 就公司章程採全額連記法選舉董監事、私募價格過低之公司、及社會矚目案件等，篩選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 2. 有關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乙項，辦理情形： (1) 本會於100年3月7日公告修正委託書部分書表格式，並於10月6日及12月23日更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 (2) 另本會於100年3月28日及5月31日同意集保公司增修「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其相關作業程序。 (3) 為持續推動電子投票，集保公司已親訪73家重點上市（櫃）公司及12家股務代理機構；另並邀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上市(櫃)公司參與 7 場全臺電子投票說明會。 3. 有關全面逐筆競價交易制度規劃情形：證交所除於 100 年 4 月 21 日成立「逐筆交易專案小組」邀集證券業、資訊公司及證券周邊單位規劃推動外，並依進度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陳報本局權證逐筆交易評估報告，本局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函請證交所研擬完整內容及配套措施。 4. 有關持續宣導禁止內線交易與炒作之法令規定：並落實內線交易與炒作等不法交易之查核乙項，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舉辦 14 場(約 1,685 人參加)及 5 場(約 1,300 人參加)有關不法交易之防制及內部人股權宣導之說明會，並督導該二單位分別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與「辦理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案件查核作業程序」，以及召開 100 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 5. 有關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網路整合乙項，辦理情形： (1) 周邊單位於 100 年 3 月完成「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網路整合」設備採購作業。 (2) 周邊單位與 3 家電信公司於 100 年 4 月完成模擬整合測試、功能測試、壓力測試等作業。 (3) 周邊單位於 100 年 6 月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完成「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網路整合」系統建置，並於 6 月 27 日正式上線供業者申請使用。	
6、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基金市場	1. 研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基金相互認可或監理合作。 2. 持續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 3. 持續加強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及業務管理。	1. 研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基金相互認可或監理合作： (1) 推動與香港進行基金相互承認及跨境銷售機制，100 年 9 月底提供基金法規比對資料予香港證監會，積極進行臺港基金法規比對作業。 (2) 持續評估與新加坡及盧森堡等國家進行基金相互認可或監理合作之效益，協助擴大投信事業資產管理業務。 2. 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 (1) 本會於 100 年 3 月 1 日發布令放寬國內投信募集之海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私募基金，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則從原淨資產價值之 10% 大幅放寬為 30%。 (2) 本會於 100 年 5 月 5 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參與投資經本會核准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並明訂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及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及 5%、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與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股份總額之1%及3%。 (3) 因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實務需求，並參酌外國相關規範，本會於 100 年 6 月 30 日、100 年 9 月 20 日修正投信基金與全委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之總價值計算方式，改以 Delta 值作為評量風險暴露之基準，並將賣出選擇權買權改列為避險部位計算。 3. 加強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及業務管理： (1) 100 年 4 月 8 日函請公會依本會核定之查核計畫，對擔任總代理人之投顧事業進行例行業務查核。 (2) 檢討總代理人之境外基金申報作業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發布規範；參酌國外規範，持續研擬總代理人辦理 KYC、KYP 與銷售通路管理規範及人員配置標準。	
7、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及會計師之監理制度	1.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會計準則 (IFRS)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工作。 2. 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並持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我國	1.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會計準則 (IFRS) 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工作：已如期完成 7 本 IFRSs 公報、26 個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中文譯稿之初覆審。 2. 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並持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我國 XBRL 分類標準：已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XBRL 分類標準。 3. 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強化會計師監理制度。 4. 健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監督管理。	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附註分類標準研修及 IFRS 分類標準翻譯，並推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 100 年 4 月公告申報 99 年度財務報告起取消原 TXT 格式申報，改採 XBRL 格式單軌申報，全體上市櫃（興櫃公司）均已如期採用 XBRL 完成 99 年度至 10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 3. 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強化會計師監理制度：業依修正後之檢查計畫完成檢查 12 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客戶導入 IFRSs 情形，並完成與 PCAOB 合作檢查 2 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 4. 健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監督管理：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上市櫃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已在期限內完成查核並報會。	
8、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1. 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2.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新種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1. 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1) 100 年 1 月 27 日發布股票期貨造市者現貨避險規定，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2 家期貨商申請成為股票期貨造市者。 (2) 100 年 3 月 31 日同意期交所鉅額交易制度規劃案，期交所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實施該交易制度。 (3) 100 年 1 月 10 日核備期交所修正「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要點」，實施公債期貨於實物交割制度下以現金結算淨額收付作業。 (4) 100 年 8 月 5 日同意期交所規劃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證券匯撥作業得採免臨櫃方式辦理。 2.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新種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1) 100 年 1 月 28 核備期交所修正股票期貨與選擇權契約之交易規則，放寬股票期貨標的之遴選標準，期交所於 100 年 5 月及 8 月新推出 172 檔與 24 檔股票期貨契約，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推出 234 檔股票期貨契約。 (2) 100 年 2 月 14 日修正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規定，放寬外國期貨經紀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與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一致，並增訂期貨商從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範圍之限制規範。 (3) 配合上開 100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14 日發布令規定，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4) 100 年 3 月 10 日核備期貨公會修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有關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華僑及外國人全權委任相關規定。 (5) 100 年 3 月 2 日核備期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貨公會訂定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之業者對外發布訊息行為規範準則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通路報酬規範。 (6) 100 年 9 月 15 日核備期貨公會修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有關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規範。 (7) 100 年 11 月 17 日核備期貨公會所訂定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製播期貨交易分析節目之側錄機制及相關加強管理方案。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100 年度證券期貨局歲入預算數 201,000 元，實現數 870,396 元，較預算數超收 669,396 元，執行率 433.03%。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規費收入：預算數 63,000 元，決算數 74,229 元，較預算數超收 11,229 元，執行率 117.82%，其細目如下：

1. 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48,000 元，決算數 59,58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1,580 元，執行率 124.13%，主要係證券期貨月刊訂閱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5,000 元，決算數 14,649 元，較預算數短收 351 元，執行率 97.66%。

(二) 財產收入：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5,002 元，較預算數短收 998 元，執行率 83.37%，其細目如下：

1. 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87 元，較預算數短收 813 元，執行率 18.7%，主要係書刊、雜誌及罰鍰等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減少。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4,815 元，較預算數短收 185 元，執行率 96.3%，主要係廢紙及資訊耗材之廢舊物資收入。

(三) 其他收入：預算數 132,000 元，決算數 791,165 元，較預算數超收 659,165 元，執行率 599.37%，其細目如下：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677,374 元，主要係收回員工以前年度逾請事假薪資及退職工友償還勞退金，致收入超出預期，屬預算外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32,000 元，決算數 113,791 元，較預算數短收 18,209 元，執行率 86.21%，主要係本局同仁之兼職案件較預期減少，使兼職交通費繳庫收入減少所致。

乙、以前年度部分：

本年度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轉入數為 306,333,29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428,733 元，註銷數 161,999,238 元，未結清數 141,905,328 元，結轉入 101 年度繼續收繳。

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100 年度歲出預算為 305,258,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41,223,988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51,02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447,207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25,756 元），合計 346,481,98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8,608,473 元，執行率 97.73%，預算賸餘數 7,873,515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298,406,000 元，決算數 290,845,378 元，較預算結餘 7,560,622 元，執行率 97.47%。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 (二)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6,652,000 元，決算數 6,539,107 元，較預算結餘 112,893 元，執行率 98.3%。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 (三)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四)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51,02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447,207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25,756 元，合計決算數為 41,223,988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乙、以前年度部分：(略)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 (一) 應收歲入款：141,905,328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證券期貨業者罰鍰收入，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164,427,971 元 (-53.68%)，主要係本年度加強清理，收繳 2,428,733 元及註銷 161,999,238 元所致。
- (二) 保管有價證券：400,000,000 元，係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歲出部分：

- (一) 專戶存款：446,556 元，包括保管款 406,734 元及代收款 39,822 元；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115,790 元 (-20.59%)，主要係保管款等減少所致。
- (二) 押金：8,700 元，包括郵政信箱、蒸餾水押瓶費及租用保管箱等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 (三) 保管有價證券：495,000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495,000 元 (100%)。
- (四) 保管款：406,734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提存離職儲金及未兌現支票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103,628 元 (-20.30%)。
- (五) 代收款：39,822 元，係代收本局同仁公、勞、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12,162 元 (-23.40%)，主要係代扣公保費及退休撫卹基金等減少所致。

本 頁 空 白

乙、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3,000	0	63,000	74,229
	17			0503530000-1 證券期貨局	63,000	0	63,000	74,229
		01		050353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63,000	0	63,000	74,229
			01	0503530305-9 資料使用費	48,000	0	48,000	59,580
			02	05035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00	0	15,000	14,64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	0	6,000	5,002
	16			0703530000-2 證券期貨局	6,000	0	6,000	5,002
		01		0703530100-7 財產孳息	1,000	0	1,000	187
			01	0703530101-0 利息收入	1,000	0	1,000	187
			02	070353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4,81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2,000	0	132,000	791,165
	18			1103530000-6 證券期貨局	132,000	0	132,000	791,165
		01		1103530900-7 雜項收入	132,000	0	132,000	791,165
			01	11035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77,374
			02	11035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2,000	0	132,000	113,791
				經 常 門 小 計	201,000	0	201,000	870,39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01,000	0	201,000	870,396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4,229	11,229	117.82
0	0	74,229	11,229	117.82
0	0	74,229	11,229	117.82
0	0	59,580	11,580	124.13
0	0	14,649	-351	97.66
0	0	5,002	-998	83.37
0	0	5,002	-998	83.37
0	0	187	-813	18.70
0	0	187	-813	18.70
0	0	4,815	-185	96.30
0	0	791,165	659,165	599.37
0	0	791,165	659,165	599.37
0	0	791,165	659,165	599.37
0	0	677,374	677,374	
0	0	113,791	-18,209	86.21
0	0	870,396	669,396	433.03
0	0	0	0	
0	0	870,396	669,396	433.0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305,258,000	2,616,734	0	0
						0	0	2,616,734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98,406,000	0	0	0
						0	0	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6,652,000	0	0	0
						0	0	0
		03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4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616,734	0	0
						0	0	2,616,734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107,089	505,302	1,340,118	0
						0	0	1,845,42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107,089	0	1,340,118	0
						0	0	1,340,118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05,302	0	0
						0	0	505,302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651,025	3,720	0	0
						0	0	3,72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51,025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720	0	0
						0	0	3,720
合 計					342,016,114	3,125,756	1,340,118	0
						0	0	4,465,874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7,874,734	300,001,219 0	0 300,001,219	-7,873,515	97.44
298,406,000	290,845,378 0	0 290,845,378	-7,560,622	97.47
6,652,000	6,539,107 0	0 6,539,107	-112,893	98.30
200,000	0 0	0 0	-200,000	0.00
2,616,734	2,616,734 0	0 2,616,734	0	100.00
34,952,509	34,952,509 0	0 34,952,509	0	100.00
34,447,207	34,447,207 0	0 34,447,207	0	100.00
505,302	505,302 0	0 505,302	0	100.00
3,654,745	3,654,745 0	0 3,654,745	0	100.00
3,651,025	3,651,025 0	0 3,651,025	0	100.00
3,720	3,720 0	0 3,720	0	100.00
346,481,988	338,608,473 0	0 338,608,473	-7,873,515	97.7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05,258,000	0	0	0
	13					0	0	0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305,25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98,807,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6,451,000	0	0	0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91,95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0,07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42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56,000	0	0	0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6,45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1,000	0	0	0
						0	0	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6,65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652,000	0	0	0
						0	0	0
		03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51,02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651,02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107,089	0	1,340,118	0
						0	0	1,340,118
				0100 人事費	33,107,089	0	1,340,118	0
						0	0	1,340,118
28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616,734	0	0
						0	0	2,616,734
				0100 人事費	0	2,616,734	0	0
						0	0	2,616,734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05,302	0	0
						0	0	505,302
				0100 人事費	0	505,302	0	0
						0	0	505,302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5,258,000	297,384,485	0	-7,873,515	97.42
	0	297,384,485		
305,258,000	297,384,485	0	-7,873,515	97.42
	0	297,384,485		
298,807,000	290,947,982	0	-7,859,018	97.37
	0	290,947,982		
6,451,000	6,436,503	0	-14,497	99.78
	0	6,436,503		
291,955,000	284,408,875	0	-7,546,125	97.42
	0	284,408,875		
280,070,000	272,631,107	0	-7,438,893	97.34
	0	272,631,107		
11,429,000	11,360,768	0	-68,232	99.40
	0	11,360,768		
456,000	417,000	0	-39,000	91.45
	0	417,000		
6,451,000	6,436,503	0	-14,497	99.78
	0	6,436,503		
6,451,000	6,436,503	0	-14,497	99.78
	0	6,436,503		
6,652,000	6,539,107	0	-112,893	98.30
	0	6,539,107		
6,652,000	6,539,107	0	-112,893	98.30
	0	6,539,107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3,651,025	3,651,025	0	0	100.00
	0	3,651,025		
3,651,025	3,651,025	0	0	100.00
	0	3,651,025		
34,447,207	34,447,207	0	0	100.00
	0	34,447,207		
34,447,207	34,447,207	0	0	100.00
	0	34,447,207		
2,616,734	2,616,734	0	0	100.00
	0	2,616,734		
2,616,734	2,616,734	0	0	100.00
	0	2,616,734		
505,302	505,302	0	0	100.00
	0	505,302		
505,302	505,302	0	0	100.00
	0	505,30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720	0	0
						0	0	3,720
				0100 人事費	0	3,720	0	0
						0	0	3,72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6,758,114	3,125,756	1,340,118	0
						0	0	4,465,874
				合 計	342,016,114	3,125,756	1,340,118	0
						0	0	4,465,874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14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6,333,299 0	161,999,238 0
					0403530000-6 證券期貨局	306,333,299 0	161,999,238 0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6,333,299 0	161,999,238 0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306,333,299 0	161,999,238 0
					小計	306,333,299 0	161,999,238 0
					經常門小計	306,333,299 0	161,999,238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306,333,299 0	161,999,238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428,733	0	141,905,328
0	0	0
2,428,733	0	141,905,328
0	0	0
2,428,733	0	141,905,328
0	0	0
2,428,733	0	141,905,328
0	0	0
2,428,733	0	141,905,328
0	0	0
2,428,733	0	141,905,328
0	0	0
0	0	0
0	0	0
2,428,733	0	141,905,328
0	0	0
0	0	0
0	0	0
2,428,733	0	141,905,328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46,556	221000-4 保管款	406,734
211300-1 押金	8,700	221200-3 代收款	39,822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95,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95,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700
合 計	950,256	合 計	950,256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65,298,36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70,396	
使用規費收入	74,229		
財產孳息	187		
廢舊物資售價	4,815		
雜項收入	792,646		
減：退還數	-1,481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64,427,971	
收入數	2,428,733		
註銷數	161,999,238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6,376,086		
減：退還或沖轉數	-6,376,086		
收 項 總 計			165,298,36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5,298,36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70,396	
使用規費收入	74,229		
財產孳息	187		
廢舊物資售價	4,815		
雜項收入	792,646		
減：退還數	-1,481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64,427,971	
應收歲入款	164,427,971		
納庫數	2,428,733		
註銷數	161,999,238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65,298,3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62,34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62,346	
(二)本期收入			338,492,68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6,298,742		
減：沖轉數	-116,298,74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38,608,473	
收入數	338,608,47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7,384,485		
統籌科目部分	41,223,988		
3. 221000-4 保管款		-103,628	
收入數	564,505		
減：退還數	-668,133		
4. 221200-3 代收款		-12,162	
收入數	19,454,899		
減：退還數	-19,467,061		
收 項 總 計			339,055,02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38,608,47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38,608,473	
支付數	338,608,47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7,384,485		
統籌科目部分	41,223,98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2,340,337		
本年度部分	22,340,337		
減：收回或沖轉數	-22,340,337		
本年度部分	-22,340,337		
(二)本期結存			446,55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46,556	
付 項 總 計			339,055,029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00	10	12	100 本年度部分 05 繳存保證金（# 330） 300063 轉帳傳票 營業保證金-合庫定存單10張(A918 6906-A9186915) 40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04 繳存保證金（# 450） 300089 轉帳傳票 營業保證金-台新國際商銀金融債 券C券2億;A券7千萬及1千萬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280,000,000	30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本金融債券未達換券 期限。
97	01	15	98 九十八年度 04 繳存保證金（# 450） 300049 轉帳傳票 增資補繳營業保證金-台新銀行94 年度第4次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1千 萬(編號135228)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金融債券未達換券 期限。
98	09	28	99 九十九年度 04 繳存保證金（# 450） 300064 轉帳傳票 增資補繳營業保證金-台新銀行94 年度第4次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 編號138493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金融債券未達換券 期限。
99	10	14	總計	400,000,00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700	
			97		8,700	
			九十七年度			
			04		4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94/08/23 300038)	400		尚需使用無需退還。
			99		8,300	
			其他押金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800) (94/12/31 300010).蒸餾水押瓶 費-統益蒸餾水廠(\$7500)(94/12/31 300006)	8,300		尚需使用無需退還。
			總計		8,7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3	29	100 本年度部分		495,000	
			03 履約保證金		495,000	
			300011 轉帳傳票 改善空調照明節能績效專案統包工程履約保證金(收據44034號)--鈞元能源技術公司(一銀定存單1張)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總計		495,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28,186	
			06 離職儲金--自提		28,186	
			100 本年度部分		262,900	
			02 履約保證金		262,900	
100	02	17	100023 收入傳票 100年度盆栽租賃履約保證金--源鄉--收據44008號;繳款書12號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5,000		
100	03	25	100044 收入傳票 委託外包廠商派員到局協助行政工作履約保證金-一級棒國際公司-繳款書25號 一級棒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05	10	100076 收入傳票 地毯更新履約保證金-毯佳企業有限公司-收據44052號;繳款書36號 毯佳企業有限公司	8,100		
100	10	13	100137 收入傳票 冷卻水塔更新工程履約保證金-鈞元能源公司-收據44059號;繳款書74號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11	10	100151 收入傳票 空調冷風機二通閥與控制面板汰舊換新履約保證金-鈞元能源公司-收據44066號;繳款書83號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1	30	100165 收入傳票 洗手間倒擺隔間更新工程履約保證金-松寶營造公司-收據44067號;繳款書88號 松寶營造有限公司	35,000		
100	12	31	100181 收入傳票 大樓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44159號;繳款書98號 97429839 巨正有限公司	49,800		
			以前年度部分		87,462	
			97 九十七年度		16,656	
			08 未兌支票		16,656	
97	01	15	300025 轉帳傳票 倪慈肯等人逾期未兌現(94/12/31 100041, 100034)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16,656		依規定暫存。
			99 九十九年度		70,806	
			02 履約保證金		70,125	
99	01	29	100010 收入傳票 標購空調、機電保養履約保證金(收據43641號)--鎧源實業-繳款書02號 27721810 鎧源實業有限公司	4,825		簽辦中。
99	01	29	100011 收入傳票 標購空調、機電保養差額保證金(收據43642號)--鎧源實業-繳款書03號 27721810 鎧源實業有限公司	15,500		簽辦中。
99	12	31	100189 收入傳票 標購大樓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43926號;繳款書68號 97429839 巨正有限公司	49,800		於101年1月份退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8	12	08 未兌支票 100121 收入傳票 張台生已逾期末兌現支票轉入保管款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681		681	
			總計			406,73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39,822	
			01 代扣公保費		29,066	
100	12	05	100169 收入傳票 陳杏環遞延公保費-繳款書89號	5,951		
100	12	23	100174 收入傳票 楊海藍留職停薪101/1/1-12/11日 公保費全額自付-繳款書94號	22,278		
100	12	29	100180 收入傳票 巫清長101年1月份公保及退撫-繳 款書97號	837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7,740	
100	11	21	100155 收入傳票 龔奕寬、呂盈錄十一月公保、退撫及 健保-自提	665		
100	11	28	100160 收入傳票 顏高飛、楊海藍十二月公保、退撫及 健保-自提	5,514		
100	11	29	100161 收入傳票 王君淳十一、十二月公保、退撫及健 保-自提	665		
101	01	08	100183 收入傳票 巫清長十二月健保-自提	896		
			04 代扣健保費--勞工		208	
100	12	02	100167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自提公保、退撫、健保、勞 保費等	208		
			07 代扣退撫基金		2,808	
100	12	29	100180 收入傳票 巫清長101年1月份公保及退撫-繳 款書97號	2,808		
			總計		39,82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8,700		8,7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700		8,7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72,631,107	17,899,875	417,000	290,947,982
	13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272,631,107	17,899,875	417,000	290,947,982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72,631,107	11,360,768	417,000	284,408,875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6,539,107	0	6,539,107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436,503	6,436,503				297,384,485
6,436,503	6,436,503				297,384,485
6,436,503	6,436,503				290,845,378
0	0				6,539,107
6,436,503	6,436,503				297,384,485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100 人事費	272,631,10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111,10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41,08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9,740	0	
0111 獎金	42,375,336	0	
0121 其他給與	6,700,60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631,00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456,684	0	
0151 保險	15,965,554	0	
0200 業務費	11,360,768	6,539,107	
0202 水電費	3,068,167	0	
0203 通訊費	0	2,547,402	
0221 稅捐及規費	54,410	0	
0231 保險費	47,667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1,800	0	
0271 物品	97,290	3,270,402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9,100	721,3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1,84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1,72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8,815	0	
0299 特別費	209,95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36,503	0	
0319 雜項設備費	6,436,503	0	
0400 獎補助費	417,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17,00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272,631,107
				176,111,103
				1,541,083
				4,849,740
				42,375,336
				6,700,601
				9,631,006
				15,456,684
				15,965,554
				17,899,875
				3,068,167
				2,547,402
				54,410
				47,667
				391,800
				3,367,692
				5,530,403
				331,841
				131,728
				2,218,815
				209,950
				6,436,503
				6,436,503
				417,000
				417,000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合 計	290,845,378	6,539,107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97,384,485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14,248	17,508	0	0	0	41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4,95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75,640	17,508	0	0	0	417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655	0	0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32,1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9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5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55	0	0	0	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6,437	0	6,437	338,6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9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37	0	6,437	300,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5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166,204,386	
		公 頃	0.1137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8,767,108	
		平方公尺	7,267.85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70	22,156,4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174,14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6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18,474,932	
	其 他	件	19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41,777,0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1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5,258,000	305,258,000	297,384,485	0
				0			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05,258,000	305,258,000	297,384,485	0
				0			0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305,258,000	305,258,000	297,384,485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98,406,000	298,406,000	290,845,378	0
				0			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6,652,000	6,652,000	6,539,107	0
				0			0
		03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200,000	200,000	0	0
				0			0
02	05		乙、統籌科目部分	36,758,114	41,223,988	41,223,988	0
				4,465,874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651,025	3,651,025	3,651,02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107,089	34,447,207	34,447,207	0
				1,340,118			0
		28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616,734	2,616,734	0
				2,616,734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05,302	505,302	0
				505,302			0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720	3,720	0
				3,720			0
合 計				342,016,114	346,481,988	338,608,473	0
				4,465,874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97,384,485	0	7,873,515	
0			0		
0	0	297,384,485	0	7,873,515	
0			0		
0	0	297,384,485	0	7,873,515	
0			0		
0	0	290,845,378	0	7,560,622	
0			0		
0	0	6,539,107	0	112,893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41,223,988	0	0	
0			0		
0	0	3,651,025	0	0	
0			0		
0	0	34,447,207	0	0	
0			0		
0	0	2,616,734	0	0	
0			0		
0	0	505,302	0	0	
0			0		
0	0	3,720	0	0	
0			0		
0	0	338,608,473	0	7,873,515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141,905,328 0		141,905,328	46.32	本應收罰鍰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 計	141,905,328 0		141,905,328	46.32	
	合 計	141,905,328 0		141,905,328	46.3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161,999,238	52.88	本局就應收罰鍰進行清查，逐步釐清，依規定辦理註銷1億6,219萬4,238元；另收回以前年度註銷數19萬5,000元，淨註銷數合共1億6,199萬9,238元。
	小計	161,999,238	52.88	
100	0503530305-9 資料使用費	11,580	24.13	主要係證券期貨月刊訂閱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35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1	-2.34	主要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0703530101-0 利息收入	-813	-81.30	主要係書刊、雜誌及罰鍰等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減少。
	070353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85	-3.70	主要係廢紙及資訊耗材之廢舊物資收入。
	11035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7,374		主要係收回員工以前年度逾請事假薪資及退職工友償還勞退金所致。
	11035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8,209	-13.79	主要係本局同仁兼職費繳庫收入。
	小計	669,396	333.03	
	合計	162,668,634	53.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0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7,560,622	2.53	2	7,438,893
				1	107,23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12,893	1.70	1	112,893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200,000	100.00	3	200,000
	小 計	7,873,515	2.58		7,859,018
	合 計	7,873,515	2.58		7,859,018

100 年度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	14,497		
		0		
		0		
		0		
		14,497		
		14,497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368,000	0	185,368,000	176,111,1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541,0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000	0	4,860,000	4,849,740
六、獎金	42,269,000	0	42,269,000	42,375,336
七、其他給與	7,376,000	0	7,376,000	6,700,601
八、加班值班費	9,927,000	0	9,927,000	9,631,00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947,000	0	15,947,000	15,456,684
十一、保險	14,323,000	0	14,323,000	15,965,55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0,070,000	0	280,070,000	272,631,107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256,897	-4.99	228	223	
1,541,083		0	1	主要係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僱職務代理人，增加人事費支出。
-10,260	-0.21	13	13	
106,336	0.25	0	0	
-675,399	-9.16	0	0	
-295,994	-2.98	0	0	
0		0	0	
-490,316	-3.07	0	0	
1,642,554	11.47	0	0	
0		0	0	1. 100年度僱用身心障礙之臨時契僱人員1名，決算數391,800元。 2. 100年度外包派遣人員1名，合計進用12個月，決算數307,975元。
-7,438,893	-2.66	241	23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56,000	417,000	0	417,000
6.獎勵及慰問			456,000	417,000	0	417,000
史建等11人	退職技工友史建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33,000	0	33,000
	退職技工友史建等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6,500	0	16,500
	退職技工友史建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6,500	0	16,500
	小計		72,000	66,000	0	66,000
蔣丙英等53人及眷屬3人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000	84,000	0	84,000
	小計		96,000	84,000	0	84,000
蔣丙英等55人及眷屬3人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000	87,000	0	87,000
	小計		96,000	87,000	0	87,000
蔣丙英等59人及眷屬3人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92,000	180,000	0	180,000
	小計		192,000	180,000	0	180,000
	合計		456,000	417,000	0	417,00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39,000						0				
39,000						0				
3,000	V					0				
1,500	V					0				
1,500	V					0				
6,000						0				
12,000	V					0				
12,000						0				
9,000	V					0				
9,000						0				
12,000	V					0				
12,000						0				
39,00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0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局 101 年度駐外人員預算經費，並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	本局目前交通及運輸設備尚未達報廢年限，爾後財產類之報廢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	(一) 本局預算員額為 241 人，歷年來均配合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控管進用。 (二) 本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謹遵決議事項辦理，列明臨時人員及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詳細資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合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作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作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作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作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作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	本局未編列是項計畫經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二十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一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一	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證券期貨局
一	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書送審。 蓋公股投資證交所比率高達 22.47% (加計泛公股後為 36.47%)，且證交所
	謹遵決議事項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非本局職掌業務。
	將配合立法院財委會作業時程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董事長及多數董、監事為政府指派，顯然政府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證交所之人事，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有關從屬公司之定義；又政府透過證交所名義，以交叉持股方式，主導成立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等，就持股比例及人事、財務、業務均由政府控制之情形看來，該等公司亦均為證交所之從屬公司。 既為政府所掌控之公司，自不應迴避民意機關監督，爰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營運專案報告。	

主辦會計人員：林 秋 燕

會計室主任 林秋燕

機 關 長 官：李 啓 賢

證券期貨局長 李啓賢